

# 河套地理形勢與墾務發展

張遐民

言「黃河百害，唯富一套」，不能想不到開鑿綏西河套十大幹渠之王同春先生。抗戰時期，作者走遍河套之各縣鄉，有關王先生與黃河、惡霸、暴民等艱苦奮鬥之種種事實，就見聞所知，早擬寫一篇傳記，以紀念此一位平凡人物而竟作出非凡之事業。一直拖延至今，勉力完成初稿。惟以文字冗長，不能一次刊出。故茲先就其中「河套地形與綏遠墾殖」兩節提前發表，至王先生之家境、來套經過、從事墾工、策劃水利、平息蒙亂、爭水傷目、賑饑救難、拓墾後套、貽穀誣陷、含冤囚獄，最後受聘為農商部顧問等，其一生辛勞為開發西北力行之實績，留待以後續刊。作者誌。

## 一、河套之地理形勢

### (一) 河套之地形

寧夏東北境之賀蘭山，綏遠北境之陰山（包括狼山、烏拉山、大青山）山地一帶，有寧夏東境之西套、綏西之中套（亦稱後套或河套），綏中（包括包頭、薩拉齊、歸綏、托克托）之東套（亦稱套東）之盆地平原地區，以及由黃河三面環繞之鄂爾多斯（伊克昭盟）之新台地，為構成河套地形之主要地區。東西長約五百多公里，南北寬約三十至八十公里。

(1) 賀蘭山與陰山 賀蘭山自寧夏中衛起，經黃河之西與陰山遙相接續，起伏相應，至磴口而中絕。自此以北，白沙無垠，黃河自沙丘而來，形成一大弧形。其故道之西北，為一平行山脈所阻，弧形遂轉向東南。五原以北，有山脈由西向東走，其前段向南凸出者為狼山，後段沿黃河北面者為烏拉山（亦稱藏尼烏拉）。烏拉山之東北者，即為陰山之主脈大青山。

陰山係內蒙高原邊際之單面山，故自山之陽歸綏平原視大青山，峭壁削立，直通天際，崖高約千三百公尺，氣勢雄偉，景色奇佳。若循山谷而上，即可進入蒙古高原地帶，四望無際，砂礫壘壘。大青山頂部較平，雖有白道嶺、虎頭山、蟠龍山、玉帶山數峯，但山之南傾度頗急，山之北緩坡傾斜。自歸綏西北數十里，西經薩拉齊至包頭，山勢中斷，陷為平原，巨溝急澗，如水澗溝、崑崙倫溝、哈達門兒溝等，穿山而出，形成由河套地區進入蒙古高原之孔道。

(2) 河套盆地 套東與後套，北界陰山，南連伊克昭盟，全區均為近代黃土沖積層所形成。河流交錯，土質肥沃，為綏遠省之精華地區。寧夏省之西套，亦為平坦之沖積平原，西側賀蘭山斷層地形十分明顯，而黃河東岸鄂爾多斯台地之西緣，有牛首山、銀山等，南北縱貫其間。黃河過中衛後，北經青銅峽，而進入寧夏之大平原。由青銅峽至平羅，縱有一百五十餘公里。自漢、唐以來，水利稱便，惟除灌溉區域外，餘皆為沙漠不毛之地。黃河至此段，寬有三、四公里，海拔一〇九五公尺。石嘴子至磴口間，為賀蘭山之餘脈所束，河寬僅有三百四十餘公尺，岸左多為草地，岸右則為沙丘，林木與農耕均無。出磴口後，河身驟寬至數公里，北依狼山及五加河分支北流，是即為河套（或稱後套）。地勢西南高，東北低，地表完全為黃河及其支流五加河所沖積之肥沃土壤構成，但以其年雨量僅在二百公釐以下，故必須引水灌溉，農業始能發展。

河套渠道縱橫，其灌域東西有二百公里，南北有七、八十公里。各渠口皆開於黃河北岸，終於五加河，西匯入於烏梁素海，後復入於黃河。河流至包頭以西，則有三湖河來會，此段河寬約一公里，海拔一千公尺，亦具有灌溉之利。自包頭經薩拉齊而至歸綏，沿大青山各溝谷之水，可資灌溉者亦不少。而大小黑河之水利尤盛，兩河長四百餘里，流域面積有一二、〇八〇方公里，沿河人口眾多，農產富饒。惟河流坦弛，易於改道，故常氾濫成災，至托克托之河口，進入黃河。黃河過河口，復入山峽，過清水河、遂南入於山西省境。

(3) 鄂爾多斯台地 此一地區，自東北斜向西南，約可分為三區：庫租普赤沙漠居其北，係一沙丘地帶，東西綿亘於黃河以南，丘陵與高原地段居其中，有沙河、沙質盆地及塩湖分布其間。西南一帶為塩原地區，牧場與沙丘雜陳其間，多淡水湖，且有湧泉。本區海拔約在一千二百至二千公尺間，是一廣漠之草地，適於畜牧。其低窪部分，成為淺狹之內陸塩湖，星羅棋布，多不勝計，而以大塩海子、塩池、察罕泊最著。塩與鹼出產頗豐。

### (二) 河套名稱由來及其範圍

(1) 名稱之由來 「黃河百害，唯富一套」。套者，係指地形之曲折處，河流之彎曲即稱「河套」。由前述可知，寧夏境內中衛以上之黃河，本自西東流，自中衛至青銅峽後，東面受阻於鄂爾多斯台地，西面受阻於賀蘭山

，遂折而轉向東北流；至寧、綏交界處，又受阻於陰山脈之狼山、烏拉山、大青山，故折而東流；至托克托縣之河口，又為山西高原管涔山之餘脈所阻，復自北而南流。黃河在此一地區，形成大彎曲，故有「河套」之稱。

(2) 地區之範圍 河套地區，西界賀蘭山，北界陰山，東以黃河與桑乾河之分水嶺為界，南以長城為界，包括寧夏省之東部，綏遠省之西、中二部，以及陝西省北部之一小部分。此一地區，約可劃為鄂爾多斯台地與河套平原兩大部分。鄂爾多斯，居河套之內，為黃河所包，東、西、北三面環河，而南面臨長城，自成一區。在套之前方，稱為前套，以別黃河以北沖積平原而形成之後套。黃河流經河套，自古即歧分為南北兩支（水經注有南北河之文）。北河所經，約當於今之五加河道；南河所經，亦與今之黃河正流相近。鑿於河身移動，自古已然。河道雖分兩支，然終以北河為正，古人所稱黃河者，即指北河而言。迄清初，北河即今之五加河上游淤塞，舊道遂廢，南河遂成為正流。自此而後，河套地區，劃分為二：在黃河以南者，謂之前套；在黃河以北者，謂之後套。

總括言之：河套平原，可分為西套、後套及東套（套東）三大部分。寧夏境內東面之西套平原，為黃河於賀蘭山與鄂爾多斯台地間所形成之沖積地帶。綏遠境內河套之西北隅，界於今之黃河與五加河間，自五加河西北至陰山之狹長地帶，亦計入其內，其地即今之米倉、臨河、狼山、五原、寧江、安北六縣及陝垣市之肥沃平原，普通稱為後套。至於安北以東之包頭、薩拉齊、歸綏、托克托四縣間之三角形原野，昔稱為套東，現呼為前套，即後套之對稱語。至五原、安北、包頭間之地區，已往稱為套中。故後套、套中、套東三地區，為綏遠境內，黃河以北，河套平原區域各別之名稱。

## 二、河套墾務沿革及其糾紛

### (一) 河套之墾殖史略

自秦末、漢初，綏遠河套，即為漢民族向我國西北開拓之根據地。由唐迄明、清兩代，此一地區墾務之興衰，更關係朝代之興替。我國歷史上，對於開發河套，遠可溯至戰國時代。當時趙國北部之雲中、九原、固陽諸郡，即今之歸綏、托克托、和林等縣。秦始皇統一中國，北驅匈奴，置城列戍，河套地區劃入版圖。當時所置之郡縣，九原即在今之套中，其北地、上郡、雲中三郡，則各轄套之一隅，各郡所轄四十餘縣，其故城遺址，今尚存於套內外各縣境內。

漢武帝經營西北，曾遣四十萬人築城於朔方，而西朔方故城，尚存今伊

克昭盟右翼后旗界內。所開渠道，據「漢書食貨志」載：「作者各數萬人，費亦各以鉅萬十數」。河套墾殖事業，至此已達到極盛時期。漢末，國內大亂，河套墾殖漸見廢弛。迄北魏，以綏遠為據點，崛起於漠南，將綏遠置於畿內，設州置鎮，從事墾墾。唐初，在綏遠設振武軍，並於黃河以北置三受降城，實施大規模之屯田，其開發河套，實遠追前漢。歷五代至西夏，據有西北一部領土，河套之墾殖事業遂與中原脫節。元滅西夏後，對於西夏時之河套水利與農事，相當重視。據「元史張文謙傳」云：「至元元年，詔文謙以中書左丞，行省西夏中興等路……後唐來、漢延兩渠，灌田數萬頃，民蒙其利」。明滅胡元，初以晉城、勝州（今托克托縣境）故址，為屯墾之要地；但至成祖永樂時，即棄河套不守，墾殖工作亦告停頓。由明至清末四百餘年之久，河套再次墾殖灌漑，發展農事，論時間，已遲至清末同、光年間；言人事，多非由政府全力策劃，而實基於晉、冀、陝、魯之貧苦難民，胼手胝足，自動移墾而使然。

### (二) 河套墾務之興起

數百年來，我國內地以人滿為患，而西北邊陲又因地荒為害，人口與土地分配失調，實為民生凋敝、國力不振之主因。國父中山先生在「實業計劃」中，強調移民實邊，為今後政府首要之圖。然如何移民於西北邊地，開墾荒蕪，使地能盡其利，開闢財源，強固國防？此應就交通、財經、國防等各有關機構，通盤策劃，分期推進。而近代河套之墾務，並非事先確定一套整體計劃去進行，而是基於明、清兩代為統馭蒙民，因情勢所迫，臨時採取之措施。

(1) 明清兩代之治蒙策略 明季晚年，華北地區，由於天災人禍，迫使晉、冀、陝、魯各省難民，扶老携幼四出逃荒；一部分逃出關外，一部分奔赴內蒙，以謀生存。此一逃荒情勢，直至滿清入關，迄清末民初，從未改觀。二百年來，清主入關之初，原定不准開墾蒙地，以維蒙民生計之禁令，到清末已成爲具文。

就歷史過程言，明末清初，是以發展漢人之農、工、商經濟爲優先。「明會典」云：「明代爲驅逐阿勒坦汗，曾開放宣府、大同、延綏等十一處，爲蒙漢通市之區」。「秦邊紀略」亦云：「紅山寺爲款河套而開也，治於隆慶，迄今而未有已者。市口有城，開戶有口，貨物有禁。而有明之債，今則無之。明制一年無犯，許市一年，而朝款夕寇，不知其幾（原註：明隆慶五年，吉慶乞貢，遂開市於紅山，今市口有土城，不屋而陶穴以居，或設帳房……」。到清初，土默特旗地之墾殖區域，已擴展到相當程度。康熙二十九

年，準噶爾叛變，外蒙有入侵東蒙趨勢，清廷命康親王傑書出駐歸化城，以邀其歸路。此時之歸化城已成爲北路軍之大本營，漢人之商工業及農業經濟勢力，隨軍事力量而迅速發展起來。至雍正元年，以蒙漢雜居，時起糾紛，尤其在墾務方面，涉訟案件不絕。於是特派蒙古正白旗人多爾濟爲理事同知駐歸化城，經辦蒙漢間各種交涉事宜。到乾隆四年，於歸化城東北五里處建立綏遠城，擴大商工業中心區域。由此可見，當時漢人移居綏遠人數之增加及墾殖地區擴展之一般情勢。

(2) 墾務之急遽發展 光緒八年，山西巡撫張之洞倡議開墾在歸化設立豐寧押荒局指豐鎮寧遠兩廳即今豐、興、陶、涼、集五縣。嗣經岑春煊條陳，擴充蒙疆，同治二十八年，欽派貽穀爲墾務大臣兼綏遠將軍，督辦蒙旗墾務，設清丈局，並設東路墾務公司，丈放察哈爾左右翼之地畝，在包頭設西墾務總局及西路墾務公司，丈放烏伊兩盟各旗及王愛召東西之地畝。庚子拳匪之亂，將蒙旗部分土地撥賠教款；以後籌款贖地，各旗始行報墾，大開渠道，廣集墾戶，而墾地面積亦日漸擴大。迄光緒三十四年，貽穀以誤殺丹不爾及貪污墾款案被查辦，於是各丈放機關及墾務公司均停止工作。直到民國四年，北京政府始派馮樹屏續辦察、綏二省之墾務。但馮氏到任不久，即病故，綏省墾務，遂呈中落。嗣由綏遠都統馬福祥派朱淑薪爲墾務總辦，負責推動；惟以諸多牽制，未能順利開展。至民國十五年，馮曦接掌墾務總辦，重振各項規劃、適魯、豫等省難民湧入綏境，遂安置於綏北之武川、固陽二縣及綏西之河套地區，開墾荒地。然終以連年兵匪之禍，墾務續效，並不理想（見附文）。

（三）河套放墾之糾紛

(1) 蒙地放荒與租銀 後套全境，原分屬於伊克昭盟之達拉特旗與杭錦旗兩旗，北部歸達拉特旗，南部歸杭錦旗。前者開墾辦法分二種，即放墾與永租地。放墾地，正地定爲四千頃，淨地定爲二千五百三十五頃。放墾地又分四成地與四成補地兩種：①四成地。淨地爲二千五百三十五頃。庚子變亂，達旗民衆殺害外國教會人士，無力以銀賠償，洽議以土地賠償。然教會欲得現金，不願得地。其時貽穀主持墾務，備設公司，官商各出股金六萬兩，共計十二萬兩，贖回達旗土地；不足之數，由官股籌撥。事畢，約定大收達旗濱黃河之四成地二千頃，以抵償官銀。勘丈之際，除不堪耕種者外，實收地一千二百三十五頃。②四成補地。前項四成土地，原定交地二千頃，除已交一千二百三十五頃外，尙欠七百餘頃，故又商定補交；後令補交一千三百頃，此謂四成補地。所稱永租地，是指土地祇永租而不放墾。分水租、無地租

等，由墾民開渠招租，所得租金，由達旗與官方按成分之。至民國元年，始規定包租之制，每年以二千頃爲限（實數有四、五千頃），由租戶每頃納銀十五兩，共可得租銀三萬餘兩。達旗四成荒地，其地價分五等：上地每畝銀一兩一錢，上次爲九錢；中八錢，中次七錢；下六錢。畝租分二等：上中地爲一分五厘，下地減一厘。四成補地，荒地價分四等：以頃計，上地銀一百兩，上次九十五兩；中地九十兩，中次八十五兩。畝租分三等：以畝計，上地二分二厘，中地一分八厘，下地一分四厘。永租地，有渠租而無畝租，渠租每年每頃十五兩。

杭錦旗地，正地約有六千頃，淨地有四千零五十頃（其中旱地約有一千二百頃，水地有二千八百五十頃）。至其開墾辦法，大體與達旗相同。此外，烏拉特西公旗之什拉烏素地，在後套外東北五加河岸邊，淨地約有一千四百四十頃。烏拉特西公旗紅門兔地，在後套外東烏梁素海之東，淨地有二百八十餘頃。

(2) 墾務糾紛之發生 墾務糾紛發生，約有下述數因：

①地權問題。過去漢人取得蒙人土地之租借權，不外有兩種方式：一爲向押荒局（光緒年間設立）或墾務局（民國初年改稱），呈准報領，派員丈放，按等則核價；繳清價款，即許可自由墾殖。蒙人祇求得蒙款及徵收畝租而已。一爲事後承租轉租於他人，輾轉相租，蒙民之地權因而喪失，糾紛亦由此而生。清末，綏遠將軍貽穀，爲消除此項糾紛，確定地權，限令於四個月內，由蒙民備價贖回；逾期不贖，即歸漢人永管。因此，蒙旗被墾之土地，以無款如期收回，大部分土地轉爲漢人所有。

②蒙款問題。蒙人土地之放租，在察哈爾省多爲四六劈價；綏遠則爲三五歸蒙，六五歸官。此項租款，通稱之曰蒙款。已往多因政局變動，被地方當局移作軍費，或中飽私囊，以致短欠之款，多未發給蒙人（察省四成歸蒙，六成歸官；綏遠省報墾地價，以三成五歸蒙，六成五歸官）。

③歲租問題。蒙人將地租給漢人，勿論永租或短租，蒙人每年只收歲租。民國六年，綏遠墾務局爲劃定蒙旗徵收歲租，曾訂辦法十一條。其中規定：水田按照過去青苗畝數徵收，旱地如屬役租或物租，仍照舊辦法辦理；至於錢租，原定銀兩，則照章折收銀元。

④教地問題。以庚子拳亂教案關係，強制達拉特旗賠償三十七萬兩，應由該旗蒙人變賣牲畜、田園、房產及蒙款地租歸公，換取現款賠償外，尙欠十四萬兩，則以河套卜爾地一段，計有兩千零九十餘頃，作爲抵押。

此回大問題，爲河套墾務糾紛發生之最大原因。正由於此，不惟使河套之墾務，未能照預定計劃順利進行，且曾引起蒙民多次反抗墾務之暴行。嗣

經地方士紳從中調處，沒有形成大亂，亦云幸矣。（七十二年十月初稿）  
附綏遠省土地面積及其墾地丈放之概況

(一) 綏省面積一百四十餘萬方里，內有：

(1) 平原地，按百分之四十計，約為五十六萬方里，合三百零二萬四千餘頃。

(2) 山嶺地，占百分之三十五，約為四十九萬方里。

(3) 砂漠地（不可耕地），占百分之二十五，約為三十五萬方里。

平原地：(1) 已墾地，約為二十二萬三千七百三十餘頃。(2) 未墾地，約為一百七十餘萬頃。(3) 烏伊兩盟十三旗應存地，約為一百一十餘萬頃。

(二) 綏遠烏伊兩盟各旗土地面積及人口：

(1) 烏蘭察布盟：

達爾罕旗：一·二〇〇方里（二九·三〇〇人）。

四子王旗：二·一〇〇方里（七·〇〇〇餘人）。

茂明安旗：五〇〇方里（一·〇三〇餘人）。

烏拉特後旗：一五〇·〇〇〇方里（五·一〇〇餘人）。

烏拉特中旗：一五〇·〇〇〇方里（一·〇五〇餘人）。

烏拉特前旗：一五〇·〇〇〇方里（五·一〇〇餘人）。

(2) 伊克昭盟：

準噶爾旗：四三·二〇〇方里（二七·〇〇〇餘人）。

達拉特旗：五八·〇〇〇方里（三三·一二〇餘人）。

郡王旗：八·八〇〇方里（四·一〇〇餘人）。

烏審旗：四二·〇〇〇方里（一一·一二〇餘人）。

杭錦旗：八三·七〇〇方里（八·六一〇餘人）。

鄂托克旗：一七六·八〇〇方里（五·三五二餘人）。

扎薩克旗：三·〇〇〇方里（三·八三一一人）。

總上烏伊兩盟十三旗，總面積約計為八十六萬九千三百餘萬方里，其中報墾地為十二萬六千一百四十頃，未報墾地為十四萬二千五百頃（可耕地約

有五萬七千頃，不可耕地約有八萬五千五百頃）；已放墾地十萬五千四百六十四頃，已報未放墾地二萬一千一百七十六餘頃。

自清末到民國二十六年，綏遠拓墾之歷程，概可分為三期：清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三年為第一期；民國元年至四年為第二期；民國四年至二十六年為第三期。各期丈放面積如下：

第一期：

(1) 察哈爾左右翼旗，共丈放二六·一〇〇頃。

(2) 伊克昭盟七旗，共丈放二二·〇〇〇頃。

(3) 烏蘭察布盟六旗，共丈放七·二〇〇頃。

(4) 王愛召（廣濟寺），共丈放一·四〇〇頃。

(5) 土默特后官灘召廟各地，共丈放九·九八〇頃。

(6) 八旗牧場地，共丈放二·四九〇頃。

(7) 河東西台十一驛站地，共丈放八·三九〇頃。

(8) 通放報墾地，共丈放二·〇〇〇頃。

第二期：

(1) 恢復牧場局地，丈放四〇〇頃。

(2) 清理歸、武、托、和、薩、濟六縣，丈放三〇〇頃。

(3) 烏拉特后、中、前三公旗東界牌地，丈放四〇〇頃。

第三期：

(1) 鄂托克旗報墾月牙湖地，丈放九·三七〇頃。

(2) 郡王、烏審、北薩克三旗草界牌地，丈放四·三四〇頃。

(3) 烏伊兩盟十三旗報墾地，丈放一〇〇·三二〇頃。

(4) 土默特台站牧場及烏伊膳召地，丈放一六〇·八三〇頃。

(5) 各旗報墾各項地，丈放一二·二一〇頃。

以上三期，共丈放各項報墾地，二十二萬一千七百三十頃及永租地二千頃。若以綏遠全面積推算，尙餘之可耕地，當不在少數。至少可以容納五百萬到一千萬移民。

# 新疆哈薩匪徒輸誠中央政府之回憶

鄧翔海遺著

言忠信、行篤敬，蠻貊可行也

作者鄧翔海先生，字鵬九，湖北蒲圻人（一八九一—一九六五）北京工業大學工學士，民國八年高等文官考以第十一名

及格，籤分農商部工商司服務，歷任郟陵、睢縣、汴陽、吳縣縣長，勤政愛民，成績卓著，繼任湖北省公路局長、軍事委員